##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赋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部分行政权力清单（第一批）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上报、审核、审查、征询意见等程序形成了《区政府赋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部分行政权力清单（第一批）》，现已公布，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赋权清单是围绕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地区经济实际发展需要，是有效解决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的重要举措。公布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主体、事项名称、事项类别、赋权内容等要素。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成立后，开发区工作部门现有职能无法满足辖区内企业办事需要，为切实减少企业办事成本，大幅度提升开发区经济建设水平，结合区情实际，对开发区可履行的行政权力进行了全面梳理，旨在明确权责事项，规范开发区部门行为，提升服务效能。

本次公布的赋权清单共包括行政事项7类302项，其中行政许可43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处罚223项及其他行政权力22项。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要严格依照赋权清单行使权利，不得在公布的清单外设定和行使权力，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对赋权清单事项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宝贵意见，便于规范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各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